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龙晓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60,0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14,939,797.58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93,979.76 元，5%任意盈余公积金 746,989.8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8,262.2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57,099.40 元。

根据对公司股东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拟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3,000,000 元由公司所有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并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057,099.40 元，结转以后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今后对股份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报酬，签署有关的聘请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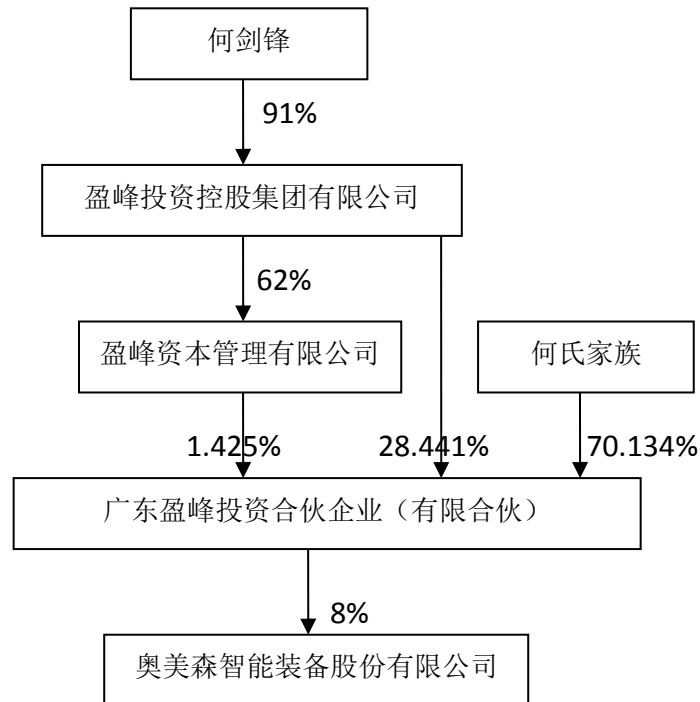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取得广东证监局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辅导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开始计算。根据国内申请首发上市的相关适用规定、财务核查要求及首发上市审核部门的监管政策，并经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公司拟从严把握，将原申请新三板挂牌时未认定为关联方的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国内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相关适用规定，如《会计准则》及新三板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过程中及挂牌后未将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列为关联方，与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重新认定为关联方，与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

司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0日，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8%的股权，股权关系如下：



何剑锋是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主要是何剑锋家族成员或其家族成员设立的投资主体。

何剑锋是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何享健之子，2012年起担任美的集团的董事，2016年1月起担任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接受或提供劳务，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附件：《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2016年的日常关联交

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2016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2015年实际交易金额（元）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	日常性关联交易	30,000,000	10,641,427.12
郴州西艾制热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日常性关联交易	1,000,000	87,179.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股数 37,3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6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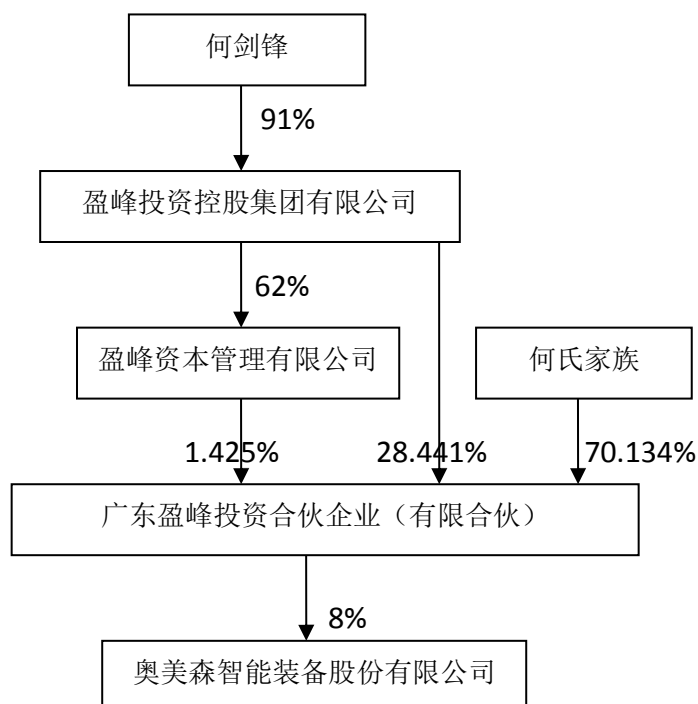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与美的之间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已于2016年3月7日取得广东证监局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辅导期自2016年3月7日起开始计算。根据国内申请首发上市的相关适用规定、财务核查要求及首发上市审核部门的监管政策，并经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公司拟从严把握，将原申请新三板挂牌时未认定为关联方的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根据国内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相关适用规定，如《会计准则》及新三板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过程中及挂牌后未将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列为关联方，与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重新认定为关联方，与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0日，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8%的股权，股权关系如下：



何剑锋是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主要是何剑锋家族成员或其家族成员设立的投资主体。

何剑锋是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何享健之子，2012年起担任美的

集团的董事，2016年1月起担任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据此，公司拟将如下《公司2015年度与美的之间的交易情况》作为关联交易，在公司2015年年报及审计报告中列示披露。公司与美的之间的该等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附件：《公司2015年度与美的之间的交易情况》

核算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简称	奥默生	合计(元)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59,829.06	美的		1,559,829.06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98,943.65	美的	140,771.67	539,715.3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45,111.37	美的	211,868.55	356,979.91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0.00	美的	113,841.38	1,213,841.38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9,427.35	美的	16,123.83	55,551.18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54,712.82	美的	78,770.18	633,483.00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555,555.56	美的	125,015.91	1,680,571.46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820.51	美的		22,820.51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306,837.61	美的	55,036.32	2,361,873.93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872,820.51	美的	19,797.44	1,892,617.95
印度美的开利合资公司	324,143.42	美的		324,143.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郑建江、朱强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二) 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